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家具采购

供货合同

(编号: XCZX2022-)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陕西海太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海太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备注
1	1.6 米行政台	1600*1450*750	21	3403	71463	广东	无
2	0.9 米行政柜	900*400*2000	16	2392	38272	广东	无
3	行政椅 1	常规	19	869	16511	广东	无
4	2.2 米行政台	2200*1900*760	1	8811	8811	广东	无
5	定制背柜	2760*300*2000	1	11112	11112	广东	无
6	1.4 米行政台	1400*700*750	6	1030	6180	广东	无
7	三人沙发 1（领导接待室）	三人位	2	6304	12608	广东	无
8	单人沙发（领导接待室）	单人位	2	3756	7512	广东	无
9	会客茶几（领导接待室）	700*500*450	2	1189	2378	广东	无
10	茶水台 1（领导接待室）	1200*400*900	1	3380	3380	广东	无
11	三人沙发 2	2000*800*800	2	2642	5284	广东	无
12	单人沙发 1	740*800*800	3	3403	10209	广东	无
13	长茶几 2	1200*600*450	2	461	922		无
14	茶水台 2	900*400*900	5	934	4670		无
合计	199,312.00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说明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软

件开发；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99,312,00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甲方应积极配合货物的收货以及验收，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运

(一)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现场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三) 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

(一) 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件产品。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二)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 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家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陕西海太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3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4幢1单元6层602
邮编：710061	邮编：710077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85431170	电话：13149279595
传真：85255579	传真：029-6825603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7910000110120100052016
日期：2022年5月31日	日期：2022年5月31日

和合道南人承工...

本道南人承工... 承工...

承工... 承工... 承工...

承工... 承工... 承工...

	
<p>承工...</p>	<p>承工...</p>
<p>承工...</p>	<p>承工...</p>
<p>承工...</p>	<p>承工...</p>
<p>承工...</p>	<p>承工...</p>